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法规获原则通过(10月10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上海证券报》消息，作为推出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产品的配套措施之一，备受关注的《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》日前在中国银监会的第38次主席会议上获得原则通过。会议强调，监管办法不仅要能满足现阶段资产证券化试点的要求，而且还要基本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。

业内人士分析认为，这意味着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又跨过一道坎，不过其正式推出可能仍需时日。

中国银监会的主席会议指出，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发起机构、特定目的机构、受托机构、服务机构、评级机构、信用增级提供机构、投资者等众多交易主体，且同一主体往往兼任多个角色，交易结构复杂，风险隐蔽性强，这既要求参与机构能有效识别和控制相关风险，也需要银行业监管机构加强审慎监管。为稳步推进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，亟需制定统一的、涵盖市场准入和持续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办法。

会议强调，《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》是对《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监管要求的细化，要充分借鉴国际上较为成熟的监管实践经验，针对有关金融机构在证券化交易中担当的不同角色，从市场准入、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、监管资本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明确市场纪律，进行客户细分，加强对各参与者的行为监管。《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》在内容上要通盘考虑，既要充分适应目前试点工作的要求，又要遵循普遍的发展规律，更好地体现操作性和前瞻性，使其不但能够满足现阶段资产证券化试点的要求，而且还能基本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